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B 期 : 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地 點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李國強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 法 會 CB(1)2196/08-09 —— 2009年5月2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97/08-09(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97/08-09(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009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2183/08-09 ——政府當局對葉劉 號文件 淑儀議員就大型 商業電視屏幕造 成噪音污染一事 的來承的回覆

> >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187/08-09——香港零售管理協 號文件 會就要求當局在

會就要求當局在《產品環保費)規(塑膠購物袋)規例》實施後檢討環保徵費計劃局成效致環境局副本(只備英文本)

3. 關於立法會CB(1)2187/08-09號文件,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實施後,檢討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當局已完成一項關於棄置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的基線研究,為比較徵費計劃實施之前及之後的情況提供基礎。他又藉此機會感謝業界合作,令徵費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進行檢討,以及若零售商以信用卡繳付繳費,當局向他們發還額外處理費用的安排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較

值得在徵費計劃實施後一年進行檢討。與此同時,當局會密切監察徵費計劃的運作情況。關於零售商以信用卡繳付徵費所涉及的額外處理費用,環境局局長表示,與不派發免費購物膠袋所節省的款額比較,該筆費用實在微不足道。劉議員表示,要代表政府收取徵費的零售商承擔該等處理費用,對零售商並不公平。

4.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9年7月底發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諮詢文件,主席就委員屬意在哪天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課題,徵詢委員的意見。考慮到劉健儀議員認為在8月份立法會休會期間舉行會議並非慣常做法,<u>委員</u>同意諮詢政府當局,選定7月底某個對雙方均方便的日期舉行會議。主席表示,由於她會在7月底離開香港,因此她會請副主席主持會議。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其後編定於2009 年7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架

(立法會CB(1)2197/08-09(03)—— 政府當局就強 號文件 制實施《建築物

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

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97/08-09(04)——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擬 備 的 關 於 強

超 擬備的關於 制實施《建築物 能源效益守則》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5. <u>環境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架。<u>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u>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此課題。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 2009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98/08-0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業界工作小組及技術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6. <u>劉秀成議員</u>詢問,負責收集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的業界工作小組及技術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為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業界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包括專業團體及業界的代表,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業議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以及各個中小型企業協會等的代表。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補充,現時共有33個機構加入了技術工作小組,包括15個專業團體、13個商會、3間學術機構及兩個政府部門。劉議員認為不應遺漏了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條例生效後樓宇

- 7. <u>何鍾泰議員</u>要求當局闡釋,在擬議計劃下,條例生效後樓宇的發展商/業主需要採取哪些程序以遵行規定。主席又詢問在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的第一份聲明中,需要提供哪些資料。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表示,發展商需要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上蓋建築施工同意書。在獲發同意書後,發展商須向署長提交第一份聲明,以聲明其已按照《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加入合適的設計。發展商需要在建築工程完成後及當局發出佔用許可證後兩個月內,提交第二份聲明,確認已遵從相關規定,並須在聲明中開列遵行規定的詳情。兩份聲明均須由合資格人士核證。
-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他詢問條例生效後樓字是否需要符合所有涵蓋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方可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以及當局會否把採取環保措施(例如綠化及具能源效益的措施)列為樓字須符合的部分規定。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證實,在擬議強制性計劃下的條例生效後樓字需要符合所有《能源效益守則》,方可獲發證明書。為鼓勵樓字追求卓越的能源表現,當局會考慮向那些能夠提高能源效益的樓字作出嘉許。

條例生效前樓宇

- 9. 甘乃威議員雖然支持有需要在樓宇推廣能 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但他關注到強制實施《能源效益 守則》的建議會加重條例生效前樓字的業主的負擔, 因為他們已須遵行各項與樓宇有關的規定,包括消防 安全裝置及電力檢查等方面的規定。他詢問《能源效 益守則》在何程度上適用於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條例 生效前樓宇,以及當局會否提供財政資助,長遠地協 助業主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能源)澄清,除非有大型裝修工程進行,否則條例生 效前樓宇無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當局會 展開宣傳工作,提醒業主及樓宇承建商在室內樓面面 積達500平方米或以上的單位及公用地方進行大型裝 修工程時,必須遵守《能源效益守則》。她欣然告知 委員,自改善樓字能源效益的資助計劃在3個多月前 推出以來,當局已接獲逾620份申請。政府當局準備 在擬議強制性計劃實施後,檢討有關的資助安排。
- 陳偉業議員關注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 10. 對樓宇業主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沒有成立業主立案 法團的樓字造成的影響。部分舊樓業主擔心引入與樓 宇有關的新規定可能會令他們須承擔更多責任。他認 為當局提出擬議計劃雖然是出於好意,但可能會令業 主非常擔憂。在實施該項強制性計劃時,政府當局應 顧及樓字業主在遵行該計劃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並應 提供所需的協助,以紓解他們的困境。當局必須評估 該計劃的成本和效益,以證明有充分理由實施該計 劃。他又不明白環境局為何一方面強制業主改善樓字 的能源效益,另一方面則容許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的 照明過強。他又詢問是否所有政府樓字均須符合《能 源效益守則》的規定;若否,當局便不應在其他樓字 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除了樓字外,當局應考 慮推廣在村屋使用太陽能。為方便加深瞭解,委員要 求政府當局提供改善樓宇能源效益的措施的清單。

政府當局

1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所有新政府樓宇均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然而,條例生效前樓宇不會受擬議計劃影響,除非該等樓宇進行大型裝修工程。在此情況下,該等樓宇便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安裝了《能源效益守則》所訂的裝置會節省能源,業主及租客最終會因而受惠,因為長遠

而言,他們需要繳交的電費將得以減少。<u>環境局首席</u>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就條例生效後樓宇而言,估計在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後,新樓宇的用電量會節省28億千瓦,而首1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可減少196萬公噸。雖然樓宇建築成本中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增加3%至5%,但可換來每年約10%至15%的電費減幅。她補充,當局會致力加強樓宇節能方面的公眾教育和夥伴合作。

12. 鑒於在室內樓面面積達500平方米或以上的條例生效前樓字的單位及公用地方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負責人須取得遵行規定表格,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按何理據把有關門檻定為500平方米。他又關注到業主須為具能源效益的裝置,承擔高昂的維修保養費用。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就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強制性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已審慎考慮該到計劃是否適用於條例生效前樓字,並決定在條例生效前樓字進行的大型裝修工程的室內樓面面積若為500平方米或以上,工程負責人便需取得遵行規定表格。雖然500平方米的門檻並非根據科學化的數據訂定地對於500平方米的門檻並非根據科學化的數據訂定地對於500平方米的門檻並非根據科學化的數據訂定地對表500平方米的門檻可以接受。環境局首席助理整書長(能源)補充,業界普遍認為以500平方米作為給予豁免的門檻可以接受。

能源審核

- 13. <u>甘乃威議員</u>認為要樓宇業主(特別是規模較小的發展項目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業主)籌集資金,支付每10年須進行一次的能源審核的高昂費用相當困難。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澄清,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框架,能源審核只須在商業樓宇進行,無須在住宅樓宇進行。
-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提出關於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前,當局會否充分協助條例生效前樓宇的業主改善其屋字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以及進行能源審核。環境局局長表示,樓字業主會有動機改善樓字的能源效益,因為他們會因節省了電費而受惠。改善樓字能源效益的資助申請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從該等申請的數目可以斷定,樓字業主願意提升其屋字裝備裝置,以遵守《能源效益守則》。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評估是否需要提

供更多資助,協助現有樓宇業主遵守《能源效益守則》。何議員又詢問當局按何理據決定每10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由於屋宇裝備裝置的使用期限一般約為10至15年,每10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令樓宇業主有機會檢討是否需要更換該等裝置。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香港在樓宇的能源效益方面落後於內地,故他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而此事其實亦已討論多時。他表示,委員不應擔心進行能源審核所需的費用,因為合資格人士收取的費用將會非常合理。他又指出,樓宇建築成本中的額外資本支出應不會高達3%至5%。

合資格人士

16. 何鍾泰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清楚說明合資格人士所須具備的資格。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電機、機械、屋字裝備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獲得相關的工作經驗和知識,可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擬議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何議員又詢問該計劃在何程度上適用於連接區域供冷系統的樓字,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由區域供冷系統供應能源的空調裝置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

豁免

- 17. 關於豁免主要電力開關掣的總額定值不超過單相或三相100安培的樓字,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解釋,當局會因應樓宇的用電量作出豁免。舉例而言,主要作貯物用途的工業倉庫沒有安裝空調,故這類倉庫的用電量甚少。
- 18. 鑒於部分樓宇可能需要加裝電力裝置,以迎合在電動車輛引入香港後需要為該類車輛提供充電設施的情況,陳克勤議員詢問該等樓宇可否獲豁免符合關於電力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在迎合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施的情況方面,符合關於電力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的樓宇應沒有問題。

罰則

- 19. 在不遵行擬議強制性計劃方面,環境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視乎誰人須為裝修工程負 責,當局會向業主或租客採取適合的執法行動。若裝 修工程在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業主立案法團很 可能須為任何不遵行規定的情況負責。
- 20.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按建議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強制性計劃,但認為當局應提供協助,以便樓宇業主(特別是舊樓及規模較小的發展項目的業主)遵行有關計劃。<u>甘乃威議員</u>對於當局就舊樓作出的擬議安排表示保留,他要求把這點記錄在案。

IV.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立法會CB(1)2197/08-09(05)——政府當局就強 號文件 制性能源效益 標籤計劃第二 階段提供的 件 立法會CB(1)2197/08-09(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益 標籤計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

2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建議中的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這個階段的計劃涵蓋洗衣機及抽濕機。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 2009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98/08-09(02)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介))

22. <u>陳健波議員</u>詢問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成效如何,以及消費者會否傾向選購貼上能源標籤的產品;若否,當局會否進行更多工作,推廣貼上能源標籤的產品。劉健儀議員亦詢問現時在第一階段強

制性標籤計劃下遵守規定的比率為何。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就現有型號的空調機呈交資料的比率估計為100%。與此同時,就不同型號的雪櫃及緊湊型熒光燈呈交產品資料的比率分別約為64%及59%。預計寬限期在2009年11月8日屆滿前,第一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3類訂明產品的遵守規定比率,應可達致100%。雖然強制性標籤計劃普遍得到正面反應,但當局需要在強制性標籤計劃於2009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後,進行更全面的調查。

- 陳議員質疑為何只把另外兩類產品納入第 23. 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能源)表示,在把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 包括更多訂明產品時,當局會充分考慮該等產品可節 省多少能源。以電視機為例,電視機的能源效益現時 是根據電視機在備用狀態而不是開啟狀態下的耗電 量來評估。根據這種標準進行評估,電視機可節省的 能源將會很少,而在此情況下要業界遵守有關能源標 籤的規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另一因素是現時有否 國際接納的能源效益測試標準適用於產品。因此,當 局並無建議把現時沒有國際接納的能源效益標準的 產品(例如電飯煲),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環境局副 局長表示,納入第一及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5 類訂明產品佔香港住宅每年用電量約67%。當局會在 2010-2011年度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推廣能源效益 方面的成效。
- 24. 鑒於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洗衣機和抽濕機的市場滲透率分別只有29%及26%,劉健儀 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與第一階段計劃相同的做法,就第二階段計劃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她留意到 業界先前在當局制訂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曾表示關注與能源標籤有關的強制性規定可能會限制不同型號產品在本地市場的供應。機電工程署助 理署長/能源效益證實,當局亦會採取與第一階段計劃相同的做法,就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兩類產品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當局是在與專責小組磋商後,訂定寬限期為時多久。專責小組由消費者委員會及供應商、進口商、製造商和零售商的商會組成。

- 陳克勒議員表明支持實施第二階段的強制 性標籤計劃,因為此舉有助消費者購買更具能源效益 的電器用品。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的能源標 籤的樣本,他請當局解釋需要就洗衣機和抽濕機提供 的資料類別為何會有不同。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 源效益表示,雖然能源標籤提供了某產品的能力和表 現的資料,但消費者始終是以產品的能源級別作為參 考,而第1級是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他又解釋," 能源效率"是抽濕機的能源標籤獨有的資料,因為這 項資料反映了在抽濕過程中收集的水量,並不適用於 洗衣機。鑒於抽濕機的每年能源消耗量是根據在攝氏 26.7度和相對濕度為60%的環境下每年開動450小時 計算,陳議員關注到這與香港的實際情況有頗大分 別。在香港,溫度和相對濕度均高得多。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解釋,把相對濕度定為60%是因 為抽濕機在開動一會兒後,可以把室內的相對濕度降 低至並維持在60%。攝氏26.7度/攝氏27度及相對濕 度為60%這個測試條件已獲廣泛採納為國際間的測 試標準。
- 26. 由於商業及辦公室樓宇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以致通常消耗較多電力,<u>劉秀成議員</u>詢問當局有何方法在這些樓宇推廣節約能源。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樓宇現時使用的空調機的能源級別告知租戶。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空調機的規格會在《能源效益守則》中訂明。建築界專業人士須選擇適合的空調機型號,以符合有關規定。能源標籤有助一般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作出選擇。能源效益表現差的電器用品預計會逐漸被市場力量淘汰。
- 27. 鑒於技術急速發展,主席表示不少電器用品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便會變得過時。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快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度,以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業界需要時間適應與能源標籤有關的規定及為產品訂立基準。此外,當局需要監察產品能源效益測試標準的最新發展。

V. 其他事項

關於廣告牌燈光過強的研究

(立法會 CB(1)2197/08-09(07) — 政府當局就戶外燈 號文件 光裝置引起能源浪 立法會CB(1)960/08-09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費問題的研究提供的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擬備的關於 "光污染及選定地方 對戶外照明的規管" 的資料摘要)

- 28. <u>環境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現時就 戶外燈光裝置引起能源浪費問題進行的研究。
- 29. 鑒於該項研究會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 的城市處理戶外燈光裝置的經驗,劉健儀議員詢問當 局會以哪些城市作為參考。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能源)表示,該項研究會以在人口分布、經濟發展和 人口密度方面與香港相若的城市作為參考。將會挑選 進行研究的城市很可能包括新加坡、東京、倫敦及紐 約。鑒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光污 染及選定地方對戶外照明的規管"的資料摘要(立法 會 CB(1)960/08-09號 文件)亦參考了外地在管制戶外 燈光裝置方面的經驗,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主席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進 行顧問研究所需的費用和時間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進 行公眾諮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項研究所需的費 用約為320萬元,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前完成。該項 研究會探討在香港各類具代表性的地區,包括住宅 區、商業區、商住區、新市填和鄉郊地區等使用戶外 燈光裝置的情況。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 充,顧問會向相關持份者,例如居民、環保團體、專 業人十、樓宇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行業,包括 **廣告、零售、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和旅遊等行業進行** 意見調查。主席強調必須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工作, 激請受影響各方提出意見。
- 30. <u>劉健儀議員</u>認為,該項研究不應一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的研究,留在辦公室進行。她同意顧問研究的範圍應包括諮詢受影響居民。<u>主席</u>認同當局應要求顧問進行實地研究,以及在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等地區量度戶外燈光裝置的強度,以期評估戶外燈光裝置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是否需要透過立法作出管制。

經辦人/部門

- 31. <u>劉秀成議員</u>詢問,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會否有助避免戶外燈光裝置浪費能源的問題。他又詢問關於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會否涵蓋戶外燈光裝置。<u>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u>表示,《能源效益守則》並無對戶外燈光裝置作出管制。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起能源浪費問題進行的研究的範圍,包括戶外燈光裝置亮着的時間及其強度。
-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3日